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改與已發佈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致版本進行了標記），擬由股東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執行董事：

郭英蘭 (主席)

林聰輝

非執行董事：

林龍安

宋家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于上游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i)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林廣兆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相信林廣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知悉，由於林廣兆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四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任期內，林廣兆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此外，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董事會認為林廣兆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廣兆先生的表現，並認為林廣兆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貢獻，亦證明了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允且客觀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廣兆先生為董事會貢獻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履歷），彼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亦有助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重選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廣兆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所有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於2023年5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以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發行授權」）；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回購授權」）；及
- (iii)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43,909,500股。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8,781,900股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4,390,950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經修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組織章程細則採取內部管理改進；及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變動。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背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謹啟

2024年5月7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情況而定）的詳情。

郭英蘭，53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郭女士曾於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資金及審計工作。郭女士擁有逾26年的房地產開發以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常務理事。郭女士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常委、福建省海外婦女聯誼會理事、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顧問。彼為林龍安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公司執行董事）的大嫂。郭女士於過去的三年內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郭女士加盟公司前任職於一家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郭英蘭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及2021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港幣1,418,040元及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的年度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1,920,047,7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34%）及可認購合共12,4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林龍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的1,946,838,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75%）及可認購合共1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英蘭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英蘭女士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聰輝，53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林先生曾於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成本招採部的日常營運管理工作。林先生擁有逾30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林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專業。林先生為林龍安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英蘭女士（公司執行董事）的妹夫。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聰輝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及2021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聰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林聰輝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人民幣671,04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10,265,6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聰輝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聰輝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廣兆，90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擁有長達50年資金運作經驗，於銀行業部門擔任以下職務：自2001年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以來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0018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以來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008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以來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0003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1月以來擔任珠海學院有限公司校董並於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校董會主席。林先生亦擔任眾多社會職務，其中主要有：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的港區代表，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等。

林廣兆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分別由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及2021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翟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林廣兆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港幣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廣兆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廣兆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543,909,500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4,390,950股股份，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權。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2023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及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合共3,866,886,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9%。此外，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24,6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之購股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並假設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不會收取、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6%。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百分比）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的最低股份持有量。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權力。

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30	0.22
5月	0.26	0.20
6月	0.28	0.19
7月	0.30	0.21
8月	0.26	0.14
9月	0.22	0.16
10月	0.18	0.14
11月	0.15	0.11
12月	0.13	0.10
2024年		
1月	0.12	0.06
2月	0.10	0.06
3月	0.09	0.0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8	0.05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	<p><u>「本公司網站」釋義</u></p> <p><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進行修訂。</u></p>
<p><u>章程細則第149條</u></p> <p>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p>	<p><u>章程細則第149條</u></p> <p>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p>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u>章程細則第151條</u></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u>章程細則第151條</u></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u>章程細則第158條</u></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u>章程細則第158條</u></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u>向有關人士面交;</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p>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p>(d) <u>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p>(e) <u>於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於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u> <u>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u></p>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 <u>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4)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5)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章程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章程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在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u>，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其他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u>或傳輸或刊登</u>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u>或傳輸或刊登</u>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在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郭英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林聰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4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2024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